云青通〔2018〕9号

★

关于做好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

根据团中央关于团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就做好我省出席团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

团中央分配我省出席团十八大代表48名（不含团中央委托选举名额）。为充分保障各级团组织推荐提名的权利，使更多团员参与到代表推荐过程中来，结合各地团的地方组织数量、基层团组织数量、团员人数以及工作情况，我省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含差额人选)。

二、代表条件

团十八大代表应是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具有良好的作风品行。密切联系青年，热忱服务青年，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团章团纪，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显著的工作业绩。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脚踏实地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励志勤学，敏于求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突出“知青少年、懂青少年、爱青少年”，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青年群众工作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能够履行代表职责。

三、代表结构

出席团十八大代表主要由团的领导机关代表，基层团组织代表，团员代表三部分人选构成。代表结构要明显提高基层和一线团干部、团员的比例，来自基层和一线的比例要高于代表总数的70%，充分反映新时代青年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近年来团的组织建设上的新变化。

（一）代表的构成

1.团的领导机关代表。我省出席团的十八大代表中，团的领导机关代表数不得多于13名，须适当兼顾挂、兼职团干部。团省委书记和1名副书记原则上提名为代表候选人人选，其他主要从工作相对较好、覆盖团员和组织数量较多，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州市级团委书记，有典型代表性、表现优秀的团县（市、区）委书记中推荐提名。

2.基层团组织代表。基层团组织代表把握与组织分布状况相称，注重从有重要影响力的高校（含高职）、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优秀的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乡镇街道和中学中职团组织主要负责人中推荐提名。

3.团员代表。把握团员代表结构应与青年群体分布的广泛性基本协调原则，注重从青年学生、青年农民、青年工人（含青年农民工）、青年科教工作者、新兴青年群体、青年志愿者和青年服务基层专项工作中的优秀代表中推荐提名。

（二）代表的民族结构

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一般应高于少数民族团员占团员总数的比例。我省15个独有少数民族均应有代表，同时统筹民族自治州的民族代表，正式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不得少于19名。

（三）代表候选人人选的年龄、性别结构

代表候选人人选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30周岁，25周岁以下的代表候选人一般不低于30%，女性代表候选人不低于25%。年龄按周岁计算，以2018年4月30日为界。

四、代表产生程序

团十八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代表产生实行全程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选举，差额比例应多于20%。主要产生程序为：

（一）宣传动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广泛进行组织发动，教育团员、团干部正确对待选举工作，积极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工作过程中，注重宣传团十八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宣传基层一线代表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的新做法新举措，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提名。在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从基层团组织开始推荐提名，推荐提名争取覆盖所有基层团组织，努力使更多团员参与到代表推荐过程中，充分保障各级团组织推荐提名的权利。

1.基层团组织推荐提名。全省所有乡镇、街道、机关、学校、企业等基层团委组织下一级团组织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等，严肃认真推荐人选（每一个团支部原则上都要向它的上级团组织推荐人选）。

基层团委召开委员、直属团组织负责同志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议，综合多数团组织和团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选确定向县级团委推荐人选，经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县级团委。

2.县级团委推荐提名。县级团委召开由委员、直属团组织负责同志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根据多数基层团委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全委扩大会后，召开常委会，按照全委扩大会意见，初步确定向州市级团委推荐人选（含差额推荐人选）；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后，将名单逐级向下反馈至基层团组织和团员，下一级团组织通过召开团员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等方式酝酿后，向县级团委书面报告酝酿意见。

县级团委在充分吸纳基层组织酝酿意见基础上，召开团委常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提出拟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召开县级团委全体会议投票确定向州市级团委上报的推荐人选，所确定上报推荐人选经同级党委同意后，报州市级团委。

3.州市级团委推荐提名。州（市）级团委汇总下级团组织所推荐人选，召开全委扩大会，根据多数县级团委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全委扩大会后，召开团委常委会，按照全委扩大会意见，初步确定向团省委推荐人选（含差额推荐人选）；初步确定推荐人选后，将名单逐级向下反馈至县级团委，县级团委通过召开委员会、常委会、书记办公会等方式酝酿后，向州市级团委书面报告酝酿意见。

州市级团委在充分吸纳县级团委酝酿意见基础上，召开团委常委会，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提出拟推荐人选建议名单；召开州市级团委全体会议投票确定向团省委上报推荐的人选，所确定上报推荐人选经同级党委同意后，上报省级团委。

各州市团委最终向团省委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中，团的领导机关人选不得多于名额分配数，基层团组织、团员人选总数不得超过名额分配数2名。原则上，各州市团委向团省委上报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应含有优秀的非公企业、社会组织、乡镇街道、中学和中职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同时，要特别注重从青年学生、青年农民、青年农民工、青年科教工作者、新兴青年群体、青年志愿者、脱贫攻坚青年典型、脱贫致富青年典型、青年服务基层专项工作的优秀代表（“青年服务基层专项工作”指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青年服务基层这一类工作的统称）以及其他青年群体的优秀代表中推荐。

4.高校、国有企业等团员相对集中、组织建制齐全的基层团委，推荐提名工作要从团支部开始，参照上述程序按照组织隶属关系逐级进行。可以探索通过团代表会议或团员大会，让普通团员直接参与团代表推选工作。

各厅局企业、高校上报团省委的推荐人选原则上不超过2名（其中，团组织负责人1名、团员1名）。推荐人选经本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后，上报团省委。高校报至团省委学校部，厅局企业报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经部门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建议推荐名单（含差额推荐人选），由团省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

（三）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团省委召开常委会，根据多数团组织和多数团员意见，经与有关地区或单位党组织协商后，差额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

（四）组织考察。根据团省委常委会研究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名单，组建考察组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进行组织考察，充分听取基层党组织、团组织、团代表和团员青年的意见。

（五）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组织考察工作结束后，召开团省委常委会，根据分配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条件、结构要求以及考察情况，研究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按规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经省委审核同意，报团中央进行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

（六）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公示。确定的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在团省委网站、候选人工作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七）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公示结束后，召开团省委全委会，听取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公示情况报告，投票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八）会议选举。召开团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出席团十八大正式代表。选举结果按要求报团中央。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团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有关情况，加强同下级团组织所在地党组织的协调沟通。州市级和县级团委要召开专题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使团十八大代表选举产生过程成为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提升组织力的过程，成为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推进团的建设的过程，成为开展政治生活实践和民主集中制教育的过程。

（二）严格纪律。各级团组织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确保代表选举风清气正。要严把推荐人选身份关，对具有多重身份的推荐人选，应按其工作性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身份；严禁各类领导干部挤占青年工人、农民和科技教育工作者等基层一线名额。

（三）严格程序。各级团组织要认真把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要求，学习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突出体现近年来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新成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完善推选程序，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团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圆满完成。在选举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团内民主程序，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团内民主，加强团员对团内事务的了解，把广大团员青年公认的优秀分子推荐上来。

（四）严格时限。团十八大代表的推选工作是一件政治性强、时间紧、任务重、环节紧密的大事，是对全团战斗力的集中政治检验。要合理设定和严格把握各环节工作完成时间，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克服工作中的一切困难，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规定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3月30日前，各单位根据相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地代表推选工作方案和代表产生工作方案，经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后实施。4月15日前，各单位须将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2）报团省委组织部,所推荐人选须准确填写推荐人选登记表（附件3），并将电子文档传至组织部邮箱ynzzbu@126.com，同时将纸质材料（一式两份）寄团省委组织部。

组织部联系人：付美翔

联系电话：0871-63995432,15825253337

学校部联系人：金 树

联系电话：0871-63995442,13577033426

青年发展部联系人：吕 滢

联系电话：0871-63995431,13888025595

附件：1.云南省出席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2. 云南省出席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3. 云南省出席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人员登记表

 共青团云南省委

 2018年3月28日

附件1

云南省出席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名额 | 团的领导机关代表 | 基层团组织、团员代表 | 其中（不少于） | 重点保证民族说明 |
| 州市 | 县区 | 25岁以下 | 女性 | 少数民族 |
| 总计 | 303 | 16 | 16 | 268 | 103 | 90 | 115 |  |
| 昆明 | 19 | 1 | 1 | 17 | 8 | 7 | 7 |  |
| 昭通 | 18 | 1 | 1 | 16 | 7 | 6 | 7 |  |
| 曲靖 | 18 | 1 | 1 | 16 | 7 | 6 | 7 |  |
| 玉溪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
| 文山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壮族、苗族基层人选 |
| 红河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彝族、哈尼族基层人选 |
| 楚雄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彝族基层人选 |
| 普洱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佤族、拉祜族基层人选 |
| 版纳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傣族、基诺族基层人选 |
| 大理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白族基层人选 |
| 保山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阿昌族基层人选 |
| 德宏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傣族、景颇族、德昂族基层人选 |
| 丽江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纳西族、普米族基层人选 |
| 怒江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傈僳族、怒族、独龙族基层人选 |
| 迪庆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藏族、傈僳族基层人选 |
| 临沧 | 17 | 1 | 1 | 15 | 6 | 5 | 7 | 应有佤族、德昂族、布朗族基层人选 |
| 省直机关团工委 | 5 | 1 | 4 |  | 2 | 1 |  |
| 厅局企业 | 8 |  |  | 8 | 1 | 2 | 1 |  |
| 高校 | 8 |  |  | 8 | 2 | 2 | 1 |  |
| 金融团工委 | 2 |  |  | 2 |  |  |  |  |
| 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 | 2 |  |  | 2 |  |  |  |  |
| 团省委 | 2 | 2 |  |  |  |  |  |

**注：** 团的领导机关代表指省、州（市）、县（市、区）团委机关代表，团工委负责同志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基层人选即指基层团组织、团员人选。

附件2

云南省出席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名单汇总表

（单位盖章） 团委 填报时间：2018年4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及职务 | 性别 | 民族 | 出生年月（年龄） | 政治面貌 | 类别 | 所获主要荣誉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云南省出席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岁) |  | 照 片（近期拍摄，免冠，白色背景，320×240像素以上，60-200kB）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入团时间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身份证号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 健康状况 |  | 手机号码 |  |
| 单 位 及 职 务 |  |
| 简 历 |  |
| 主要表现 |  |
| 奖惩情况 |  |
| 推荐团委意见 | （盖章） 2018年4月 日  |
| 同级党委（党组）意见 | （盖章） 2018年4月 日  |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